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字第157號

原告 呂意如

被告 SEOW WILSON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蕭偉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參與自稱「小精靈」及其他身分不詳至少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詐團），擔任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之車手。被告參與詐團後，即與該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等候詐團成員指示其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贓款。詐團成員先自113年9月初前某日起，在網路刊登不實之股票投資等詐術訊息而對公眾散布。嗣原告自113年9月初某日起得知上開訊息後，即加入詐團設立之詐欺被害人LINE群組，並與群組內之詐團成員聯繫後，詐團成員即對原告佯稱：可帶領投資股票賺錢，但須先匯款及面交投資款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誤信為真後，即依詐團成員指示，自113年9月25日起至同年10月8日止，前後匯款6次共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詐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另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同年月21日止，前後3次面交共450萬元予詐團成員指定之車手。其中第3次係由詐團成員指派被告於113年10月21日11時35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之「MINI HOTELS」與原告見面，並將詐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冒用並偽造之「富

01 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姓名為「李文聖」）」1
02 張（未扣案）、「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
03 據」1張（其上蓋有偽造之「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04 訖章-代表人林坤煌」印文1枚、被告偽簽之「李文聖」署名
05 1枚）出示予原告觀看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原告。被告將
06 上開憑據交予原告收執，並向其收取現金100萬後離去，以
07 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引用刑事判決）。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08 請求損害賠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0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都承認，伊確實有
12 向原告收取現金100萬元，但伊沒有拿到報酬，而且100萬元
13 太多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4 均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7 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18 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
19 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
20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22 同行為人。」分別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85條
23 第1項、第2項所明定。數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
24 他人時，其所侵害者，縱非屬權利，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25 為（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二冊：特殊侵權行為，2006年
26 7月版，頁27）。蓋民法第185條所保護之客體，應擴張解
27 釋及於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情形，以免產生
28 法律漏洞，此為體系解釋之必然結果。

29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27號
30 刑事判決認定而判處被告罪刑，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31 並非無據；復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自認之，即應採為判決

01 基礎。至被告所辯伊沒有拿到報酬、賠償金額太高云云，
02 縱令屬實，於結論亦無影響，不具重要性，附此敘明。

03 (三) 被告實行前揭詐術之一部，而向原告收取現金100萬元，
04 足認係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與
05 原告所受該損害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之
06 損害賠償責任。

07 (四)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11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2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14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
15 原告附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4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7 (五) 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4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六)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本件
22 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依
23 同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之規定，法院依聲請宣告假
24 執行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
25 之一，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四、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又無其他
27 訴訟費用，爰不論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譚鈺陵